

2020年5月30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8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先生的通知,因主动减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股本变动等情况,广州海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03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变动后股本(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1	2016/12/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公司公开发行	133,360,000	14,260,000	10.65%
2	2017/6/20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36,225,000	14,260,000	10.65%
3	2017/12/22	被动减持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36,314,000	14,260,000	10.651%
4	2018/4/17	被动减持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36,302,000	14,260,000	10.652%
5	2018/11/17	被动上升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36,284,300	14,260,000	10.653%
6	2019/3/23	被动减持	广州海汇大宗交易减持	136,284,300	11,570,000	8.565%
7	2019/8/8	被动减持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36,281,300	11,570,000	8.565%
8	2019/10/22	被动减持	广州海汇大宗交易减持	136,281,300	10,223,700	7.567%
9	2020/2/23	被动减持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36,279,500	10,223,700	7.567%
10	2020/4/7至 6/29	主动减持	广州海汇大宗交易减持	13,527,9,500	7,691,200	6.65%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特此公告。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0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淳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日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别	基金经理变更
基金经理姓名	刘洋宇,柳万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虎
离任时间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所在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	是
注释说明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0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起点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披露日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别	基金经理变更
基金经理姓名	王红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虎
离任时间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所在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	是
注释说明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 委托理财期限:213天;无固定理财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执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484) (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理财产品代码	AMHQLXYYT2001
全期赎回/定期开放/定期计息	C1010410000661
登记日期	
合同期限/日期	2020/6/20至2021/6/19
产品类型	定期开放式
产品风险类型	低风险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2%
产品说明	产品说明详见《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估值	理财产品在每日开市后披露单位净值,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意外损失的可能性。
是否要求赎回限制	无

2、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定期理财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添利快线定期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731011
全国银行间同业定期登记证	C1001091A00000000
合同期限/日期	2020/6/20至2021/6/20
产品类型	定期开放式
产品风险类型	低风险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意外损失的可能性。
是否要求赎回限制	无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公司财务部门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结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484) (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2、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定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3、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485) (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4、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486) (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5、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487) (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6、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488) (机构客户)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7、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466,322,856.44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闲置自有资金占近期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16.36%,其中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在赎回开放日之后2个工作日内划至公司账户,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可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款项当天划转至公司账户,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下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时、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执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八、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九、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合同到期未履行完毕的金额:

十、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

十一、截至本公司公告